2026年上海市民政局财务委托管理服务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11N002420412202620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民政局

地址：上海市世博村路300号6号楼

电话：021-23111111

联系人：戴婧婕

乙方：上海市民政局财务服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制造局路88号6楼

邮政编号：200023

电话：63335176

传真：63335176

联系人：戴佳琪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鲁班路支行

账号：45727923916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项目名称、合同金额

1.1 项目名称：2026 年上海市民政局财务委托管理服务

1.2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2796250 元整（大写贰佰柒拾玖万陆仟贰佰伍拾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履行期限

2.1 服务期限

乙方提供的服务期限：**2026 年度。**

3. 服务内容及要求

3.1 协助甲方完成财务主管委派管理

3.1.1 按照委派办法，完成委派临时调整工作；

3.1.2 定期或不定期召开财务主管工作例会，加强局系统财务管理；

3.1.3 按照管理办法规定，对委派主管年度工作开展年度考核；

3.1.4 加强业务培训和指导，培养委派主管后备骨干；

3.1.5 做好重大事项报告处理的相关工作。

3.2 协助甲方完成财务核算管理

3.2.1 局财务内控管理平台日常维护；

3.2.2 局本级财务核算、统计管理、预算管理、绩效管理。

3.3 协助甲方完成财务监督检查管理

3.3.1 日常财务监测检查

聚焦重点领域，继续开展对局属单位的财务监测和检查工作，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回头看，督促落实整改；总结提炼并形成具有代表性的财务管理典型案例，加强业务指导。

3.3.2 经济责任审计

根据甲方安排做好局属单位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督促落实审计整改。

3.3.3 巡察监督相关工作

协助甲方完成对相关单位的巡察工作。

3.4 其他工作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4. 付款

4.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4.2 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生效，甲方确认乙方已开始履约，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80%。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5. 履约验收

5.1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服务。

5.2 履约期最后一个月，合同双方对本合同服务内容及要求的履行情况进行确认验收。验收工作由甲方自行组织，采取一次性验收方式。验收结束后，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验收书（验收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人员配备情况等），并出具验收结论。

5.3 若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完成服务，应承担违约责任：加收误期赔偿或违约终止合同。误期赔偿根据延期情况为合同金额的 5%-20%。

5.4 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完成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导致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有关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6. 信息保密

6.1 本合同双方在洽谈、协商及项目履行过程中，乙方获得的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纪要、人员信息、技术知识、调查、报告、解释、预测、设计构思和规划、发展研讨、说明书、设计图、图表、范例、项目进度、网络拓扑结构、设备资料、价格资料、技术参数和信息、客户和供应商资料和信息、内部决策、商业信息、集成服务方案，以及以任何方式反映出来的有关甲方及其所属机构、单位不向公众公开的信息和资料等属于秘密信息。

6.2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保密义务，禁止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公布或泄露，对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均实行严格保密。乙方保证保密信息仅可在其从事本合同所涉项目的负责人和雇员范围内知悉。在上述人员知悉保密信息前，乙方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上述人员同意接受本合同保密条款的约束，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合同规定的程度。

6.3 本合同项下的保密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保密信息被甲方依法公开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

6.4 不论以何种方式解除或终止甲乙双方之间的合作事宜已经及/或将要签署的合同，本保密条款仍然有效，直至相关保密信息被甲方依法公开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

6.5 乙方违反保密条款约定的，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本合同金额的 50%。

7. 不可抗力

7.1 若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7.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事件。

7.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8. 履约保证金

8.1 本合同无履约保证金。

9. 争端的解决

9.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10 天内，争端仍不能解决的，可以向上海市财政局提请调解。

9.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9.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0. 违约终止合同

10.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项目服务。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货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供货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所能获得的权益。

10.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0.1 款的规定，终止了部分或全部合同，乙方应将部分（按部分终止合同的比例计算）或全部甲方已支付的款项退回给甲方。

10.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1. 破产终止合同

11.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12.1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3. 适用法律

13.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

14. 合同生效与终止

14.1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双方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时终止。

14.2 本合同一式（三 ）份。签字双方各执一份，一份报上海市财政局备案。

15. 合同附件

15.1 本合同附件包括：单一来源文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

15.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6. 合同修改

16.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7. 其他需要补充的条款

补充条款

1:无

签约各方：

申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2月09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陶颂华（女）

2026年02月09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